

### 附錄三

#### 支持和反對引入董事職責法定陳述的理據撮要<sup>1</sup>

議題	支持	反對
<b>1. 清晰、明確及可預測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以現時形式表述的董事職責普遍被誤解，而且在多方面都有欠清晰。成文法則可清楚訂明用以衡量董事行為的標準。這將可提高董事職責的可預測性。</li><li>在法規內訂明董事的主要職責，可凸顯其重要性。如只訂明一般原則，法院仍闡明有關成文董事職責的法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文法則不一定可提高可預測性，因為法官仍須詮釋有關法例。</li><li>概括的原則陳述未必可協助董事認清其職責範圍，也不會有助他們決定在特定情況下應如何行事。如只把部分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當董事發現須履行法定陳述並無訂明的其他職責時，他可能會感到混淆。無論如何，編纂成文法則不大可能全面陳述有關法例。</li></ul>
<b>2. 可理解程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文法則可以使董事職責更易於理解。有關法例應旨在協助董事認識其職責，而非只向他們施加法律責任。至少就一般情況而言，董事行事前會較容易明白自己的法定責任。由於成文法則可減少研究先前判例的需要，專業人士也可受惠。</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概括地表述董事職責，法院可能須詮釋有關法例，而業外人士則須尋求專業意見。因此，有關法例未必較現時的表述方式容易理解。</li></ul>

<sup>1</sup> 表列的意見摘自英國多份刊物，例如英格蘭和蘇格蘭法律委員會(English and Scottish Law Commissions)所發表題為《公司董事：規管利益衝突及制訂責任陳述》(Company Directors: Regulat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s and Formulating a Statement of Duties)(1998)的諮詢文件、上述兩個法律委員會發表的聯合報告(1999)、英國公司法檢討的最後報告《具競爭力經濟體系的現代公司法》(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2001)，以及英國律師會的《國會事務摘要》(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上述意見**並不**代表政府當局的立場。

<p><b>3. 靈活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職責可以作概括性和一般性的表述，使其適用於眾多情況。因此，當這些概括表述被應用於越來越多的案例後，有關法例便可得到闡明。</li> <li>◇ 如法定陳述有任何含糊之處，法院可參考擬編纂為成文法則的一般法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把董事的受信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就須詳細闡明有關職責，但這會損害靈活性。</li> <li>◇ 把仍未妥為確定或正發展為法定表述的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可能會限制法例進一步發展和適應不斷轉變的情況。</li> </ul>
<p><b>4. 其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法在全球各地都使用。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一般都以法定陳述方式訂明董事職責。</li> <li>◇ 在普通法下，法院只可在審理合適的案件時制訂有關法律。因此，採取一個較有系統和全面的做法可能是有利的，因為這樣可以納入有關負責任商業行為的新規定，例如須考慮公司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纂成文法則可能需時很長，過程中可能會有不同意見出現，以致無法取得共識，尤其是就仍未解決的法律問題而言。</li> <li>◇ 要求董事在作出決定時必須考慮多個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新因素的新規定，不但會令董事更難管理其公司的業務，也很可能會浪費管理時間及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開支。</li> </ul>